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府農林字第1080060608號
附件：保護區範圍圖



主旨：公告「桃園高榮野生動物保護區」範圍暨相關規定事項，
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條。

公告事項：

- 一、保護區範圍及面積：位於本市楊梅區高榮里仁美段一百六十七地號等九筆土地，面積一點一一公頃(詳如範圍圖)。
- 二、保護區範圍圖於公告後分別於本市楊梅區公所及本府公告欄公開展示三十日。
- 三、管制事項：
 - (一)禁止騷擾、虐待、獵捕或宰殺野生動物之行為。
 - (二)禁止捕捉及採集各類動、植物。
 - (三)非經本府之許可，不得任意野放、栽植或引進野生動、植物。
 - (四)非經本府之許可，禁止採集、砍伐或焚燒野生植物。
 - (五)非經本府之許可，禁止各種開發及採取土石或礦物、污水排放等危及保護區自然環境之行為。
 - (六)禁止任意丟擲垃圾、傾倒垃圾、廢土及放置違章構造物或其他破壞自然環境之行為。
 - (七)各式交通工具，非經本府同意不得進入本保護區。
 - (八)基於推廣生態保育觀念，進入本保護區進行生態調查

者，應先經本府申請核發許可證。進入時應隨身攜帶許可文件及可供識別身分之證件，以備本府不定期查驗。

(九)基於學術研究或教育目的，進入本保護區採集野生動植物者，應先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進入時應隨身攜帶許可文件及可供識別身分之證件，以備本府不定期查驗。

四、相關罰則：

(一)非法獵捕、宰殺保育類野生動物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十一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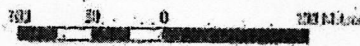
(二)非法騷擾、虐待保育類野生動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其因而致野生動物死亡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十二條）。

(三)於野生動物保護區內，犯前二款之罪之一者，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

(四)違反上列管制事項，獵捕、宰殺一般類野生動物或違反其他項目之管制事項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騷擾、虐待一般類野生動物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五十條）。

市長鄭文燦

桃園高榮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圖



 公告範圍